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33000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洲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洲控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学春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36,611,053.32	1,375,317,70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220,300.97	8,614,856.81
预付款项	3	117,193,133.23	8,073,734.60
应收利息	4	257,782.61	
应收股利	5	16,102,779.40	16,102,779.40
其他应收款	6	37,185,994.47	93,490,689.61
存货	7	13,485,209,135.78	5,530,855,84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94,642,183.21	22,417,145.17
流动资产合计		15,098,422,362.99	7,054,872,75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26,266,463.67	47,290,957.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	6,365,056.51	6,365,056.51
长期股权投资	11	40,770,791.84	38,837,838.24
投资性房地产	12	478,338,667.24	489,087,622.58
固定资产	13	81,788,224.58	85,297,495.53
在建工程	14	9,528,913.60	1,890,7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6,234,052.25	6,608,82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35,260,593.39	3,961,02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13,362,675.69	263,961,07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915,438.77	943,300,632.30
资产总计		16,196,337,801.76	7,998,173,391.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3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	1,400,470,142.32	504,877,705.10
预收款项	22	3,531,520,581.43	588,275,375.35
应付职工薪酬	23	71,464,014.61	72,292,650.82
应交税费	24	699,574,770.43	366,441,078.95
应付利息	25	15,658,681.49	4,481,419.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	2,107,557,109.03	1,035,391,77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068,100,000.00	78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4,345,299.31	3,361,160,00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3,950,010,000.00	1,570,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	1,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1,190,000.00	1,570,050,000.00
负债合计		12,895,535,299.31	4,931,210,008.30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78,926,080.00	239,463,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584,888,185.62	584,828,805.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424,620,678.83	424,088,48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1,811,291,638.00	1,817,507,1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9,726,582.45	3,065,887,463.63
少数股东权益		1,075,920.00	1,075,920.00
股东权益合计		3,300,802,502.45	3,066,963,38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96,337,801.76	7,998,173,39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	3,032,802,715.76	2,212,983,840.34
其中：营业收入	34	3,032,802,715.76	2,212,983,840.34
二、营业总成本		2,560,363,303.61	1,804,059,000.17
其中：营业成本	34	1,737,530,866.81	1,139,560,21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422,836,825.77	364,353,787.12
销售费用	36	146,898,674.05	76,118,731.40
管理费用	37	155,113,185.15	165,423,292.98
财务费用	38	102,635,821.02	59,107,048.20
资产减值损失	39	-4,652,069.19	-504,07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9,434,119.17	177,141,97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35,913.60	9,837,56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873,531.32	586,066,813.14
加：营业外收入	41	2,695,749.07	2,562,27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1,495.38	134,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	3,079,207.60	3,240,83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917.46	95,50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490,072.79	585,388,248.42
减：所得税费用	43	185,871,422.11	179,886,02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03,521.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03,52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03,52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503,52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618,650.68	279,998,70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618,650.68	279,998,70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81	0.84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81	0.8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2,781,366.57	2,327,930,04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188,142,963.67	26,966,3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924,330.24	2,354,896,35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5,480,517.52	1,431,414,40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740,277.50	160,677,29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325,040.95	413,902,74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19,503,390.44	183,147,4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049,226.41	2,189,141,9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124,896.17	165,754,44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4,200.00	200,670,14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8,165.57	34,051,8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37.40	129,5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0,902.97	234,851,50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5,769.88	27,679,86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76,70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2,475.88	27,679,8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1,572.91	207,171,63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2,000,000.00	608,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59,380.14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059,380.14	809,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1,340,000.00	5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945,052.88	294,951,45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54,432,000.00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717,052.88	829,001,4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342,327.26	-19,551,45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87.50	-154,48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238,706,654.32	353,220,13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317,707.64	1,022,097,57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11,053.32	1,375,317,707.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463,040.00				584,828,805.48				424,088,484.61		1,817,507,133.54	1,075,920.00	3,066,963,383.63	239,463,040.00				700,934,451.70			424,088,484.61			1,536,525,690.19	1,075,920.00	2,902,087,58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5,503,521.00		125,503,521.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9,463,040.00				584,828,805.48				424,088,484.61		1,817,507,133.54	1,075,920.00	3,066,963,383.63	239,463,040.00				575,430,930.70		125,503,521.00	424,088,484.61			1,536,525,690.19	1,075,920.00	2,902,087,58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463,040.00				59,380.14				532,194.22		-6,215,495.54		233,839,118.82					9,397,874.78		-125,503,521.00				280,981,443.35		164,875,79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618,650.68		305,618,650.68							-125,503,521.00				405,502,224.15		279,998,703.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80.14								59,380.14					9,397,874.78								9,397,874.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9,380.14								59,380.14					-11,602,125.22								-11,602,125.22
（三）利润分配	239,463,040.00								532,194.22		-311,834,146.22		-71,838,912.00											-124,520,780.80		-124,520,780.80
1、提取盈余公积									532,194.22		-532,194.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39,463,040.00										-311,301,952.00		-71,838,912.00											-124,520,780.80		-124,520,780.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926,080.00				584,888,185.62				424,620,678.83		1,811,291,638.00	1,075,920.00	3,300,802,502.45	239,463,040.00				584,828,805.48			424,088,484.61			1,817,507,133.54	1,075,920.00	3,066,963,38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20,183.43	736,447,13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	-
预付款项		12,280,297.00	4,903,02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102,779.40	16,102,779.40
其他应收款	2	3,305,083,504.07	2,525,025,911.08
存货		28,312,029.61	70,158,40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66.05	
流动资产合计		3,532,640,259.56	3,352,637,25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292,963.67	46,690,957.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898,431,907.67	1,536,095,547.82
投资性房地产		373,566,250.88	381,805,868.32
固定资产		14,041,113.23	14,701,569.60
在建工程		6,482,70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80,562.77	6,529,15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16,700.00	2,634,8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9,781.06	15,303,30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121,982.88	2,003,761,253.61
资产总计		6,993,762,242.44	5,356,398,512.2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579,049.87	51,918,669.60
预收款项		1,858,787.00	5,559,366.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05,384.71	24,719,304.53
应交税费		9,640,006.75	10,173,933.38
应付利息		4,233,822.78	1,480,59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3,467,167.62	2,131,511,03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52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5,184,218.73	2,749,762,89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0,000,000.00	65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000,000.00	651,600,000.00
负债合计		5,105,184,218.73	3,401,362,898.94
股东权益：			
股本		478,926,080.00	239,463,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696,071.72	629,636,69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620,678.83	424,088,48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335,193.16	661,847,397.15
股东权益合计		1,888,578,023.71	1,955,035,613.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93,762,242.44	5,356,398,512.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	100,097,436.32	112,482,127.80
减：营业成本	4	40,323,265.89	68,580,67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5,062.18	13,488,605.51
销售费用		674,380.00	1,145,097.64
管理费用		67,097,709.77	68,175,129.25
财务费用		-1,760,261.25	-9,000,595.98
资产减值损失		-4,953,069.01	406,03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9,031,182.60	176,869,81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8,182.60	9,565,40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1,531.34	146,556,987.47
加：营业外收入		110.81	5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40.51	313,24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50.00	1,47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5,701.64	146,243,791.21
减：所得税费用		-1,136,240.59	33,327,30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1,942.23	112,916,488.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03,52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03,52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503,52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1,942.23	-12,587,03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95,657.32	117,157,9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270,801.29	798,104,6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066,458.61	915,262,59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587.28	23,810,08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73,360.16	44,322,14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8,580.02	31,379,64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61,571.14	169,572,6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098,098.60	269,084,5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31,639.99	646,178,08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4,200.00	200,670,14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6,160.00	32,994,9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2,860.00	233,665,08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4,868.60	4,247,8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708,40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303,271.28	4,247,8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70,411.28	229,417,18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59,380.14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000,000.00	4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61,066.37	214,672,58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091,066.37	626,672,58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68,313.77	-605,672,58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0.99	-62,04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26,956.51	269,860,65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447,139.94	466,586,48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20,183.43	736,447,13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463,040.00				629,636,691.58				424,088,484.61		661,847,397.15	1,955,035,613.34	239,463,040.00				734,140,212.58				424,088,484.61		673,451,689.20	2,071,143,42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5,503,521.00		125,503,521.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9,463,040.00				629,636,691.58				424,088,484.61		661,847,397.15	1,955,035,613.34	239,463,040.00				608,636,691.58		125,503,521.00		424,088,484.61		673,451,689.20	2,071,143,42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463,040.00				59,380.14				532,194.22		-306,512,203.99	-66,457,589.63					21,000,000.00		-125,503,521.00				-11,604,292.05	-116,107,81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1,942.23	5,321,942.23							-125,503,521.00				112,916,488.75	-12,587,032.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80.14							59,380.14					21,000,000.00							2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9,380.14							59,380.14												
（三）利润分配	239,463,040.00								532,194.22		-311,834,146.22	-71,838,912.00											-124,520,780.80	-124,520,780.80
1、提取盈余公积									532,194.22		-532,194.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39,463,040.00										-311,301,952.00	-71,838,912.00											-124,520,780.80	-124,520,780.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926,080.00				629,696,071.72				424,620,678.83		355,335,193.16	1,888,578,023.71	239,463,040.00				629,636,691.58				424,088,484.61		661,847,397.15	1,955,035,61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追溯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097,574.13	1,375,317,707.64	1,136,611,05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14,615.23	8,614,856.81	11,220,300.97
预付款项		698,029,708.77	8,073,734.60	117,193,133.23
应收利息				257,782.61
应收股利		31,199,441.60	16,102,779.40	16,102,779.40
其他应收款		30,806,699.72	93,490,689.61	37,185,994.47
存货		4,430,767,503.91	5,530,855,846.40	13,485,209,13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6,087.88	22,417,145.17	294,642,183.21
流动资产合计		6,422,491,631.24	7,054,872,759.63	15,098,422,36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186,331.37	47,290,957.67	126,266,46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34,375.26	6,365,056.51	6,365,056.51
长期股权投资		37,763,828.23	38,837,838.24	40,770,791.84
投资性房地产		470,474,775.10	489,087,622.58	478,338,667.24
固定资产		70,777,263.39	85,297,495.53	81,788,224.58
在建工程		3,067,800.00	1,890,740.00	9,528,91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66,187.25	6,608,826.74	6,234,05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9,467.43	3,961,022.97	35,260,5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20,561.68	263,961,072.06	313,362,67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220,589.71	943,300,632.30	1,097,915,438.77
资产总计		7,516,712,220.95	7,998,173,391.93	16,196,337,801.76

追溯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1.1	2013.12.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8,022,245.40	504,877,705.10	1,400,470,142.32
预收款项		631,495,720.13	588,275,375.35	3,531,520,581.43
应付职工薪酬		52,009,681.76	72,292,650.82	71,464,014.61
应交税费		359,234,343.03	366,441,078.95	699,574,770.43
应付利息		3,010,073.26	4,481,419.27	15,658,681.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3,980,653.98	1,035,391,778.81	2,107,557,10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000,000.00	784,400,000.00	1,068,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4,752,717.56	3,361,160,008.30	8,944,345,2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6,000,000.00	1,570,050,000.00	3,950,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37,409.89		
递延收益				1,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4,50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871,916.89	1,570,050,000.00	3,951,190,000.00
负债合计		4,614,624,634.45	4,931,210,008.30	12,895,535,299.31
股东权益：				
股本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478,926,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430,930.70	584,828,805.48	584,888,18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503,52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424,620,67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6,525,690.19	1,817,507,133.54	1,811,291,63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1,011,666.50	3,065,887,463.63	3,299,726,582.45
少数股东权益		1,075,920.00	1,075,920.00	1,075,920.00
股东权益合计		2,902,087,586.50	3,066,963,383.63	3,300,802,502.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6,712,220.95	7,998,173,391.93	16,196,337,801.76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1、 公司简介**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和代码: 中洲控股 (000042)

注册资本: 47,892.6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日波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的行业性质: 房地产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 承接建筑安装工程; 自有物业租赁。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租赁、酒店经营等。

3、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94)18 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长城房地产发展公司于 1994 年 9 月改组为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现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813177 号, 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926,080.00 元,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 承接建筑安装工程; 自有物业租赁。

1994 年,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 (1994) 128 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计人民币 56,300,000.00 元。其中: 发起人深圳市建设 (集团) 公司 (后更名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以存量净资产折股 40,000,0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71.05%; 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13,000,0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3.09%; 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3,300,0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5.86%。

199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20 号文批准，按每 10 股送 9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红股计 50,670,000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份为 106,970,000 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106,970,000.00 元。1996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部分红股 8,822,680 股转让给深圳市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 62.8%和 8.25%。

199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34 号文批准，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红股计 32,091,000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份为 139,061,000 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139,061,000.00 元。

199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4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1,984,030 股普通股，其中向发起人股股东配售 20,086,019 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2,637,981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含高级管理人员）配售 9,260,030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份为 171,045,030 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171,045,030.00 元。

199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61 号文批准按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红股计 68,418,010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份为 239,463,040 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239,463,040.00 元。

1996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1996）150 号文批准，本公司完成了对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并经深国资办（1997）197 号文批准成立长城地产企业集团，本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7,049,651 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分别转让给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44,795,872 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8.71%）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3,779 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9%）；2004 年 11 月 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991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转让并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

2004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4）223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控股公司重组合并为新成立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深

国资委（2004）254 号《关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决定，将原由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划归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由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划转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83,333,496 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80%）。2005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689 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同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方案。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102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本次收购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8 月 14 日，上述国有股划转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售了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主辅分离。2005 年 9 月 2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改革方案要点为：（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4,960,5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58 股股份；（2）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人民币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人民币 8.841 元。综合以上对价安排，以进入股改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收盘价人民币 10.50 元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相当于获送 3 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江西联泰进行公司分立，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过户到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名下，江西联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中洲地产以人民币 28.80 元/股受让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47,293,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8%股份，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洲地产此前持有本公司 4.04%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洲地产持有本公司 23.79%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深圳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 23,945,357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013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780 号《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 47,293,950 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9.75%）转让给中洲地产；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 23,945,357 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0%）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洲地产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洲地产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970,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68,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间，中洲地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 11,21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洲地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217,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 1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三位自然人股东。本次减持后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49,6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实施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的比例向股东送红股计 239,463,040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份为 478,926,080 股，总股本为 478,926,08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洲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0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3 %，在本报告期内，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 69,865,297 股，其中因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红股 68,581,247 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1,284,050 股。

4、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

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温馨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租赁管理等业务，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或建筑施工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至少满足：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如果购买方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

购买方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当一组资产或净资产中存在占据绝对比重的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特定可辨认资产且被购买方的未来现金流量也高度依赖于该特定可辨认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全部计入该项特定的可辨认资产。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

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拟开发土地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在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当中。

② 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公共配套设施费按实际完工成本计入在建开发产品，如果一个配套设施存在多个房地产项目受益，则根据其可销售面积按比例分

摊；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规定之金额计入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满后实际支付。

③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非开发产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开发产品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

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

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2-6.3
房屋装修	3-6	0	16.7-33.3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

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

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约定的完工开发产品移交条件已经达到，公司已将完工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取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实务操作中，本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具体条件：

A、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并合法生效；B、房地产项目已向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取得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和/或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等类似文件；C、向业主发出入伙通知和/或公告后，已向该业主实际交付房产或合同约定的交房日届满；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收讫房款，或首期款收讫的同时办好按揭手续；E、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适当预计该房产项目总建造成本，同时基于项目竣工面积查丈报告合理确定可销售面积。

（2）开发产品租赁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其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3）工程施工收入确认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完工百分比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4）商品销售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与销售该商品的有关成本能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

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47,290,957.67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7,290,957.67 元。

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影响外，其他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

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

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

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国税发[2006]18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基于清算口径累计计提了土地增值税准备金，考虑到土地增值税有可能受到各地税务局的影响，实际上的缴纳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数额，估计额的任何增减变动都会影响以后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酒店餐饮收入、仓储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5%计缴营业税；按工程施工收入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余值的1.2%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30-60%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5,926.58	681,090.32
银行存款	1,097,389,557.17	1,351,508,335.50
其他货币资金	38,285,569.57	23,128,281.82
合计	1,136,611,053.32	1,375,317,707.6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7,388.13	94.73	367,087.16	3.17	11,220,300.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4,248.91	5.27	644,248.91	100.00	--
合计	12,231,637.04	100.00	1,011,336.07	8.27	11,220,300.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0,347.20	93.35	435,490.39	4.81	8,614,85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4,248.91	6.65	644,248.91	100.00	--
合计	9,694,596.11	100.00	1,079,739.30	11.14	8,614,856.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74,707.97	110,747.08	1.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512,680.16	256,340.08	50.00
合计	11,587,388.13	367,087.16	3.1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年收回应收账款而转回坏账准备 68,403.23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22,162.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8,221.6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290,106.23	95.82	5,320,707.60	65.90
1 至 2 年	2,150,000.00	1.83	--	--
2 至 3 年	--	--	2,000,000.00	24.77
3 年以上	2,753,027.00	2.35	753,027.00	9.33
合计	117,193,133.23	100.00	8,073,734.60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903,027.00 元，至今尚未到结算期，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2,295,320.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82%。

4、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	257,782.61	--
合计	257,782.61	--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2,779.40	16,102,779.40
合计	16,102,779.40	16,102,779.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2,779.40	2 至 3 年	收回中	否
合计	16,102,779.4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89,863.08	35.79	27,589,863.0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70,903.64	59.77	8,884,909.17	19.29	37,185,99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2,544.57	4.44	3,422,544.57	100.00	--
合计	77,083,311.29	100.00	39,897,316.82	51.76	37,185,994.4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89,863.08	20.15	27,589,863.0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96,119.97	77.35	12,405,430.36	11.71	93,490,68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2,544.57	2.50	3,422,544.57	100.00	--
合计	136,908,527.62	100.00	43,417,838.01	31.71	93,490,689.61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原股东	8,564,193.68	8,564,193.68	100.00	股权已转让，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6,280,000.00	6,280,000.00	100.00	合作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建设集团投资公司	5,065,654.05	5,065,654.05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翠宝大酒楼有限公司	4,722,969.55	4,722,969.55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长城商场	1,957,045.80	1,957,045.8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履约保证金已逾期, 无法收回
合计	27,589,863.08	27,589,863.08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59,391.28	217,896.43	1.00
1 至 2 年	6,061,413.36	606,141.34	10.00
2 至 3 年	5,320,890.53	1,596,267.16	30.00
3 年以上	12,929,208.47	6,464,604.24	50.00
合计	46,070,903.64	8,884,909.17	19.2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5,891.8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49,557.85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55,050,000.00	现金收回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39,128.75	现金收回、抵消互负债务
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80,689,128.75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953,904.52	51,829,874.36
押金保证金等	43,420,223.48	83,546,724.79
备用金	709,183.29	1,531,928.47
合计	77,083,311.29	136,908,527.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原股东	垫款	8,564,193.68	3 年以上	11.11	8,564,193.68
惠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保证金	6,796,000.00	1 至 3 年	8.82	1,397,087.30
深圳新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80,000.00	3 年以上	8.15	6,280,000.00
深圳市华明辉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3 年以上	7.78	3,000,000.00
深圳市建设集团投资公司	往来款	5,065,654.05	3 年以上	6.57	5,065,654.05
合计	—	32,705,847.73	—	42.43	24,306,935.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年度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开发产品	620,369,580.85	--	620,369,580.85
在建开发产品	9,101,422,739.91	--	9,101,422,739.91
拟开发土地	3,751,328,488.52	--	3,751,328,488.52
商品、材料	12,088,326.50	--	12,088,326.50
合计	13,485,209,135.78	--	13,485,209,135.7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开发产品	1,423,783,296.84	--	1,423,783,296.84
在建开发产品	2,738,988,338.01	--	2,738,988,338.01
拟开发土地	1,351,961,929.42	--	1,351,961,929.42
商品、材料	16,122,282.13	--	16,122,282.13

合计	5,530,855,846.40	--	5,530,855,846.40
----	------------------	----	------------------

(2) 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天府长城 1 期南熙里	2006.12	6,720,539.21	217,451.61	--	6,937,990.82
天府长城 2 期嘉南地	2007.12	1,440,196.55	--	419,755.10	1,020,441.45
天府长城 3 期柏南郡	2008.12	7,639,833.05	--	3,708,156.92	3,931,676.13
天府长城 3 期图南多	2009.05	2,889,117.07	--	1,306,039.24	1,583,077.83
天府长城南熙里 2 期	2013.10	130,085,742.93	--	20,494,452.98	109,591,289.95
成都半岛城邦 1 期	2010.12	46,555,419.49	--	15,865,083.50	30,690,335.99
成都半岛城邦 2 期	2011.12	91,477,601.96	--	50,915,267.23	40,562,334.73
成都半岛城邦 3 期	2013.10	500,618,951.00	--	458,076,177.17	42,542,773.83
大连都市阳光 2 期	2008.05	4,050,898.44	--	4,002,904.17	47,994.27
大连都市阳光 3 期	2010.03	10,119,751.25	--	71,315.90	10,048,435.35
大连都市阳光 4 期	2012.04	61,279,146.98	--	49,370,758.99	11,908,387.99
大连海印长城	2009.12	39,264,163.86	--	2,597,728.30	36,666,435.56
东莞长城世家 1 期	2008.12	5,368,818.18	--	2,937,826.51	2,430,991.67
东莞长城世家 2 期	2011.07	83,705,474.52	--	70,558,639.00	13,146,835.52
上海珑湾 1 期	2012.08	249,334,422.18	--	133,662,046.48	115,672,375.70
上海中环墅 1 期	2009.06	52,487,231.92	--	12,513,704.79	39,973,527.13
上海中环墅 2 期	2012.03	67,021,215.26	--	57,353,053.90	9,668,161.36
深圳里程家园	2011.08	59,869,640.71	--	34,462,354.54	25,407,286.17
惠州央筑花园 1 期 A 区	2014.12	--	888,964,760.59	774,038,614.73	114,926,145.86
其他零星楼盘		3,855,132.28	--	242,048.74	3,613,083.54
合计		1,423,783,296.84	889,182,212.20	1,692,595,928.19	620,369,580.85

(3)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2008.05	2015.02	1,630,945,029.31	1,180,479,306.48	180,595,195.43	--	2,811,424,335.79
成都中央城邦	2013.04	2015.09	766,831,049.35	302,379,169.20	6,462,189.69	--	1,069,210,218.55
大连香悦山一段	2013.05	2015.08	97,447,292.81	102,037,980.51	--	--	199,485,273.32
上海珑湾 2 期住宅	2012.12	2015.06	193,703,756.07	291,884,997.78	6,914,081.96	--	485,588,753.85
上海珑湾 2 期 Soho	2013.12	2015.11	50,061,210.47	123,249,775.85	--	--	173,310,986.32
惠州天御花园 1 期	2014.05	2016.04	--	234,256,079.56	--	--	234,256,079.56
深圳笋岗物流园	2014.11	2018.12	--	847,562,585.15	3,554,006.04	--	847,562,585.15
惠州央筑花园 1 期	2012.08	2015.06	--	2,262,703,357.17	8,645,395.57	888,964,760.59	1,373,738,596.58
惠州湾上花园	2011.11	2016.03	--	1,093,875,776.50	---	--	1,093,875,776.50
上海中洲里程	2014.10	2016.04	--	812,970,134.29	5,640,000.00	--	812,970,134.29
合计			2,738,988,338.01	7,251,399,162.49	211,810,868.69	888,964,760.59	9,101,422,739.91

(4) 拟开发土地

项目	使用权年限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	1995.10-2045.10	215,533,414.90	11,500,000.00	--	227,033,414.90
大连都市阳光项目	2004.03-2074.03	2,850,407.86	1,027,434.5	--	3,877,842.36
惠州大丰天御项目	2007.09-2077.09	132,487,367.91	66,457,106.87	107,987,049.97	90,957,424.81
惠州方联天御项目	2007.09-2077.09	188,454,815.55	133,993,623.51	--	322,448,439.06
深圳笋岗物流园项目	2010.12-2060.12	750,731,647.33	--	750,731,647.33	--
上海珑湾 2 期商业	2007.12-2077.12	61,904,275.87	1,754,723.25	--	63,658,999.12
惠州央筑花园 2 期	2011.12-2081.12	--	663,550,655.08	--	663,550,655.08
惠州康威项目	2010.06-2050.06	--	174,660,438.63	--	174,660,438.63
成都银河湾项目	2011.03-2081.03	--	2,205,141,274.56	--	2,205,141,274.56
合计		1,351,961,929.42	3,258,085,256.40	858,718,697.30	3,751,328,488.52

(5)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详见附注七、4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税费	294,642,183.21	22,417,145.17
合计	294,642,183.22	22,417,145.17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6,884,018.40	20,617,554.73	126,266,463.67	67,908,512.40	20,617,554.73	47,290,957.67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46,884,018.40	20,617,554.73	126,266,463.67	67,908,512.40	20,617,554.73	47,290,957.67
合计	146,884,018.40	20,617,554.73	126,266,463.67	67,908,512.40	20,617,554.73	47,290,957.67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6,830.05	81,203,206.00	--	124,690,036.05	--	--	--	--	19.90	
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2,601,200.00	--	2,601,200.00	--	--	--	--	--	--	--
东方帆影（烟台）有限公司	4,800,000.00	--	--	4,800,000.00	4,800,000.00	--	--	4,800,000.00	10.00	--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794,900.00	--	--	2,794,900.00	2,794,900.00	--	--	2,794,900.00	20.51	--
深圳骏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9,645.00	--	--	4,129,645.00	4,129,645.00	--	--	4,129,645.00	12.50	--
湖北宜昌花城水泥有限公司	2,092,834.85	--	--	2,092,834.85	2,092,834.85	--	--	2,092,834.85	39.00	--
贵阳房地产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作	--
深圳市青鸟建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03,102.50	--	--	1,403,102.50	800,174.88	--	--	800,174.88	19.06	--
深圳市长城货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	--	40,000.00	--	--	--	--	8.00	--
深圳实验(盛世)幼儿园	3,000,00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90.00	--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373,500.00	--	933,500.00	--	--	--	--	18.67	175,205.57
合计	67,908,512.40	81,576,706.00	2,601,200.00	146,884,018.40	20,617,554.73	--	--	20,617,554.73	—	175,205.57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0,617,554.73	20,617,554.73
本年计提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本年减少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0,617,554.73	20,617,554.73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7,394,929.52	3,697,464.76	3,697,464.76	7,394,929.52	3,697,464.76	3,697,464.76	--
应收物业保修金	5,335,183.50	2,667,591.75	2,667,591.75	5,335,183.50	2,667,591.75	2,667,591.75	--
合计	12,730,113.02	6,365,056.51	6,365,056.51	12,730,113.02	6,365,056.51	6,365,056.5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37,838.24	9,235,913.60	7,302,960.00	40,770,791.84	--
小计	38,837,838.24	9,235,913.60	7,302,960.00	40,770,791.84	--
合计	38,837,838.24	9,235,913.60	7,302,960.00	40,770,791.84	--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20,720,631.21	--	--	820,720,631.21
2、本年增加金额	17,255,264.22	--	--	17,255,264.22
其中：存货转入	17,255,264.22	--	--	17,255,264.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837,975,895.43	--	--	837,975,895.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1,633,008.63	--	--	331,633,008.63
2、本年增加金额	28,004,219.56	--	--	28,004,219.56
其中：计提或摊销	28,004,219.56	--	--	28,004,219.5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359,637,228.19	--	--	359,637,228.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8,338,667.24	--	--	478,338,667.24
2、年初账面价值	489,087,622.58	--	--	489,087,622.58

注：①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28,004,219.56 元。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无需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 283,111,702.94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规划验收等原因尚未办妥产权证明。

(3)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七、46。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003,983.27	45,059,098.20	34,000,769.72	63,859,212.35	321,925,746.62	511,848,810.16
2、本年增加金额	247,594.60	--	9,826,718.17	5,574,708.02	2,339,169.64	17,988,190.43
(1) 购置	--	--	9,170,433.17	4,643,511.02	683,936.52	14,497,880.71
(2) 在建工程\存货转入	247,594.60	--	--	--	1,655,233.12	1,902,827.7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656,285.00	931,197.00	--	1,587,482.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124,180.00	4,194,497.00	1,923,943.32	56,000.00	6,298,620.32
(1) 处置或报废	--	124,180.00	4,194,497.00	1,923,943.32	56,000.00	6,298,620.32
4、年末余额	47,251,577.87	44,934,918.20	39,632,990.89	67,509,977.05	324,208,916.26	523,538,380.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085,321.71	42,690,050.74	25,466,728.58	54,713,745.81	280,595,467.79	426,551,314.63
2、本年增加金额	1,969,007.11	890,252.46	3,846,277.75	3,661,923.70	10,660,981.44	21,028,442.46
(1) 计提	1,969,007.11	890,252.46	3,511,308.95	3,291,223.39	10,660,981.44	20,322,773.3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34,968.80	370,700.31	--	705,669.11
3、本年减少金额	--	124,180.00	3,941,946.38	1,763,475.02	--	5,829,601.40
(1) 处置或报废	--	124,180.00	3,941,946.38	1,763,475.02	--	5,829,601.40
4、年末余额	25,054,328.82	43,456,123.20	25,371,059.95	56,612,194.49	291,256,449.23	441,750,155.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197,249.05	1,478,795.00	14,261,930.94	10,897,782.56	32,952,467.03	81,788,224.58
2、年初账面价值	23,918,661.56	2,369,047.46	8,534,041.14	9,145,466.54	41,330,278.83	85,297,495.53

注：本年折旧额为 20,322,773.35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655,233.12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 14,722,458.79 元的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明。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千人宴会厅改造工程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酒店 A 座 6-29 层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1,929,210.00	--	1,929,210.00	1,090,740.00	--	1,090,74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办公室装修	6,482,703.60	--	6,482,703.60	--	--	--
酒店主楼东区楼梯改造工程	140,000.00	--	140,000.00	--	--	--
酒店世纪楼换热器更换工程	177,000.00	--	177,000.00	--	--	--
合计	9,528,913.60	--	9,528,913.60	1,890,740.00	--	1,890,74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千人宴会厅改造工程	2,335.67	800,000.00	--	--	--	800,000.00
酒店 A 座 6-29 层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270.77	1,090,740.00	838,470.00	--	--	1,929,21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办公室装修	2,661.38	--	6,482,703.60	--	--	6,482,703.60
酒店主楼东区楼梯改造工程	20.73	--	140,000.00	--	--	140,000.00
酒店世纪楼换热器更换工程	29.50	--	177,000.00	--	--	177,000.00
世纪楼外墙改造工程	85.63	--	856,277.00	856,277.00	--	--
酒店 B 座写字楼公共洗手间装修工程	25.08	--	250,825.95	250,825.95	--	--
酒店主楼东区原欢唱一佰入口大厅改造工程	36.72	--	367,225.78	367,225.78	--	--
酒店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18.09	--	180,904.39	180,904.39	--	--
合计		1,890,740.00	9,293,406.72	1,655,233.12	--	9,528,913.6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千人宴会厅改造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酒店 A 座 6-29 层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71.25	71.25	--	--	--	自有资金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办公室装修	24.36	24.36	--	--	--	自有资金
酒店主楼东区楼梯改造工程	67.53	67.53	--	--	--	自有资金
酒店世纪楼换热器更换工程	60.00	60.00	--	--	--	自有资金
世纪楼外墙改造工程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酒店 B 座写字楼公共洗手间装修工程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酒店主楼东区原欢唱一佰入口大厅改造工程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酒店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997,400.00	6,812,425.00	13,809,825.00
2、本年增加金额	--	281,346.00	281,346.00
(1) 购置	--	183,526.00	183,526.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97,820.00	97,82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6,997,400.00	7,093,771.00	14,091,171.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07,921.61	6,093,076.65	7,200,998.26
2、本年增加金额	221,584.32	434,536.17	656,120.49
(1) 计提	221,584.32	431,818.95	653,403.27
(2) 企业合并增加	--	2,717.22	2,717.2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1,329,505.93	6,527,612.82	7,857,118.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67,894.07	566,158.18	6,234,052.25
2、年初账面价值	5,889,478.39	719,348.35	6,608,826.74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653,403.27 元。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担保或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房屋装修	506,173.91	1,425,307.24	991,925.02	--	939,556.13
融资顾问费	3,454,849.06	53,052,000.00	22,808,034.04	--	33,698,815.02
律师顾问费	--	700,000.00	77,777.76	--	622,222.24
合计	3,961,022.97	55,177,307.24	23,877,736.82	--	35,260,593.3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2,840,672.16	3,210,168.04	16,431,652.20	4,107,913.05
长期资产	103,800,744.72	25,950,186.18	98,289,081.08	24,572,270.27
可弥补亏损或费用	463,601,897.44	115,900,474.36	313,285,031.00	78,321,257.75
预计土地增值税	295,303,291.08	73,825,822.77	567,064,740.88	141,766,185.22
预收楼款	377,904,097.36	94,476,024.34	60,773,783.08	15,193,445.77
合计	1,253,450,702.76	313,362,675.69	1,055,844,288.24	263,961,072.0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592,273.03	12,656,490.78
可抵扣亏损	21,923,840.89	10,249,522.18
合计	35,516,113.92	22,906,012.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4 年	--	49,504.35	
2015 年	706,647.87	744,703.76	
2016 年	5,839,298.78	5,974,701.53	
2017 年	701,609.96	1,268,459.92	
2018 年	11,678,287.67	2,212,152.62	
2019 年	2,997,996.61	--	
合计	21,923,840.89	10,249,522.18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合并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50,862,633.82	1,063,144.77	965,891.89	5,617,961.08	--	47,273,709.4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617,554.73	--	--	--	--	20,617,554.73
合计	71,480,188.55	1,063,144.77	965,891.89	5,617,961.08	--	67,891,264.1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

(2) 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00,470,142.32	504,877,705.10
合计	1,400,470,142.32	504,877,705.10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6。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427,436,577.87	505,145,159.47
1 至 2 年	101,970,745.29	76,635,816.88
2 至 3 年	2,065,221.27	6,365,497.00
3 年以上	48,037.00	128,902.00
合计	3,531,520,581.43	588,275,375.35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收房款。

(4) 本公司期末预收房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1,900,000,000.00	--	2015-02	100%
惠州央筑 1 期	945,476,059.00	--	2015-06	65%
成都中央城邦	172,458,528.00	--	2015-09	17%
上海珑湾项目	262,516,437.00	114,840,884.61	2015-11	31%
大连都市阳光	162,362,623.00	14,334,584.00	2015-06	36%
成都半岛城邦	47,877,918.19	416,333,709.36	2013-10	现楼
上海中环墅	35,599,683.20	10,154,787.30	2012-03	现楼
东莞长城世家	1,287,086.00	23,207,188.00	2011-07	现楼
合计	3,527,578,334.39	578,871,153.2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319,139.62	171,697,438.44	163,379,405.94	67,637,17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8,495.70	10,210,251.58	11,772,082.29	166,664.99
三、辞退福利	11,245,015.50	1,003,951.27	8,588,789.27	3,660,177.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292,650.82	182,911,641.29	183,740,277.50	71,464,01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65,102.60	143,740,831.30	135,937,576.31	65,268,357.59
2、职工福利费	--	12,068,865.80	12,068,865.80	--
3、社会保险费	19,709.37	3,483,563.36	3,503,272.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91.33	2,964,985.32	2,982,276.65	--
工伤保险费	1,072.75	245,700.02	246,772.77	--
生育保险费	1,345.29	224,807.86	226,153.15	--
其他	--	48,070.16	48,070.16	--
4、住房公积金	39,452.80	7,069,260.19	7,013,319.99	95,3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8,017.75	2,699,664.26	2,352,132.36	1,985,549.65
6、短期带薪缺勤	156,857.10	2,635,253.53	2,504,238.75	287,871.88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9,319,139.62	171,697,438.44	163,379,405.94	67,637,172.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483.71	10,475,139.12	10,407,622.83	105,000.00
2、失业保险费	1,424.00	521,946.46	523,370.46	--
3、企业年金缴费	1,689,587.99	-786,834.00	841,089.00	61,664.99
合计	1,728,495.70	10,210,251.58	11,772,082.29	166,664.99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0,693,314.29	3,561,864.86
土地增值税	394,192,353.45	2,045,587.30
企业所得税	266,803,375.34	345,271,612.64
个人所得税	2,317,196.25	3,739,01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276.65	246,452.55
房产税	5,608,359.22	5,601,773.05
印花税	2,078,311.38	525,245.81
教育费附加	1,032,015.40	165,832.85
堤围防护费	242,681.39	143,552.43
价格调节基金	4,671,571.74	3,769,296.37
增值税	-1,865.20	10,843.76
其他税费	1,252,180.52	1,360,003.49
合计	699,574,770.43	366,441,078.95

25、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500.00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21,181.49	4,481,419.27
合计	15,658,681.49	4,481,419.27

2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权购买款	1,599,223,140.57	40,000.00
土地增值税准备金	391,083,916.45	836,209,163.62
押金保证金等	117,250,052.01	199,142,615.19
合计	2,107,557,109.03	1,035,391,778.81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6。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6。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押金保证金等。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8,100,000.00	784,400,000.00
合计	1,068,100,000.00	784,400,000.00

28、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23,610,000.00	2,354,450,000.00
担保借款	1,474,500,000.00	--
抵押、担保并质押借款	520,000,000.00	--
质押并担保借款	90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8,100,000.00	784,400,000.00
合计	3,950,010,000.00	1,570,05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七、46。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180,000.00	--	1,180,000.00	尚未使用
合计	--	1,180,000.00	--	1,180,000.00	

30、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7,712	0.03	--	67,712	--	--	67,712	135,424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712	0.03	--	67,712	--	--	67,712	135,424	0.03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712	0.03	--	67,712	--	--	67,712	135,424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1.人民币普通股	239,395,328	99.97	--	239,395,328	--	--	239,395,328	478,790,656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395,328	99.97	--	239,395,328	--	--	239,395,328	478,790,656	99.97
三、股份总数	239,463,040	100.00	--	239,463,040	--	--	239,463,040	478,926,080	100.00

(1)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 10 股送 10 股，派人民币 3 元 (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9,463,0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8,926,080 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瑞华验字【2014】483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股权质押情况：

①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391,300 股 (因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份增至 38,782,600 股) 和 22,253,700 股 (因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份增至 44,507,400 股) 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

行，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②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因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份增至 28,800,000 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项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质押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③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353,106 股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向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④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722,300 股(因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份增至 69,444,6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用于向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⑤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284,994 股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向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84,300,971.98	59,380.14	--	584,360,352.12
其他资本公积	527,833.50	--	--	527,833.50
合计	584,828,805.48	59,380.14	--	584,888,185.62

注：本公司本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4,912 股本公司零碎股，出售所得 59,380.14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328,946.88	532,194.22	--	224,861,141.10
任意盈余公积	199,759,537.73	--	--	199,759,537.73
合计	424,088,484.61	532,194.22	--	424,620,678.8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7,507,133.54	1,536,525,690.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7,507,133.54	1,536,525,690.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2,194.22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838,912.00	124,520,78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9,463,04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1,291,638.00	1,817,507,133.54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 10 股送 10 股派人民币 3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239,463,040 股计算，共计 71,838,912.00 元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9,463,0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8,926,080 股。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 201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共计 2,443,041.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443,041.54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2,381,999.49	1,737,530,866.81	2,212,981,216.76	1,139,560,211.56
其他业务	420,716.27	--	2,623.58	--
合计	3,032,802,715.76	1,737,530,866.81	2,212,983,840.34	1,139,560,211.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产销售收入	2,745,865,953.89	1,594,346,057.81	1,923,440,896.39	984,869,356.92
租赁及服务收入	133,370,421.08	41,343,628.49	140,255,484.56	51,638,773.79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店餐饮收入	153,145,624.52	101,769,346.64	149,284,835.81	103,052,080.85
工程施工收入	--	71,833.87	--	--
合计	3,032,381,999.49	1,737,530,866.81	2,212,981,216.76	1,139,560,211.5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1,284,669,558.87	1,003,932,554.82	418,579,109.50	241,015,063.12
四川地区	1,284,714,998.56	471,146,708.23	1,414,746,769.84	679,142,797.25
上海地区	365,173,315.39	203,882,140.03	229,288,854.42	121,786,907.07
辽宁地区	97,824,126.67	58,569,463.73	150,366,483.00	97,615,444.12
合计	3,032,381,999.49	1,737,530,866.81	2,212,981,216.76	1,139,560,211.56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61,349,088.00	2.02
2013 年	26,968,854.20	1.2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57,196,694.69	117,276,653.97
土地增值税	230,948,126.84	216,976,73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5,926.78	7,788,717.04
教育费附加	7,903,141.11	5,891,643.37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8,065,486.50	7,577,098.34
其他税费	8,767,449.85	8,842,936.25
合计	422,836,825.77	364,353,787.1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69,465,828.25	22,671,104.95
销售佣金	27,759,060.79	20,552,461.57
职工薪酬	12,184,000.70	10,792,569.27
行政办公费	11,758,465.69	5,899,380.55
营销装饰费	20,171,345.90	2,575,956.4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摊销	948,329.27	687,021.51
其他销售费用	4,611,643.45	12,940,237.07
合计	146,898,674.05	76,118,731.40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268,316.41	107,711,707.27
行政办公费	15,188,745.94	15,226,395.22
业务招待、企业文化费	9,514,427.56	9,309,633.02
折旧、摊销费	7,875,868.17	4,818,876.74
中介机构费用	15,417,878.65	7,852,412.00
物业租赁、管理费	4,495,038.77	4,945,666.04
会议费	3,680,911.68	1,877,207.91
财产保险、税费	4,434,280.41	1,871,181.59
其他管理费用	6,237,717.56	11,810,213.19
合计	155,113,185.15	165,423,292.98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6,813,458.42	171,152,607.23
减：利息收入	15,614,557.91	14,063,422.3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11,810,868.69	101,518,317.21
汇兑损益	-16,251.94	154,114.78
其他	3,264,041.14	3,382,065.76
合计	102,635,821.02	59,107,048.20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52,069.19	-504,071.09
合计	-4,652,069.19	-504,071.09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35,913.60	9,837,562.0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205.57	10,191,613.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3,000.00	157,112,797.76
合计	19,434,119.17	177,141,972.97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1,495.38	134,880.00	371,495.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1,495.38	134,880.00	371,495.38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670,301.10	2,140,032.38	1,670,301.1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4,574.20	18,049.64	74,574.20
其他	579,378.39	269,311.76	579,378.39
合计	2,695,749.07	2,562,273.78	2,695,749.0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奖励社保补贴	4,055.52	7,312.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10,518.68	10,737.6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精神文明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2013 年度福田 区节能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574.20	18,049.64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917.46	95,500.08	123,917.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917.46	95,500.08	123,917.46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2,442,448.44	1,022,167.19	2,442,448.44
捐赠支出	270,000.00	100,000.00	270,000.00
诉讼损失	--	304,986.96	--
其它	242,841.70	1,718,184.27	242,841.70
合计	3,079,207.60	3,240,838.50	3,079,207.60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224,098.04	219,328,65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47,324.07	-39,442,635.60
合计	185,871,422.11	179,886,024.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1,490,07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872,518.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3,621.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23,964.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2,915.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25,993.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450,338.1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185,871,422.11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169,281,934.68	10,475,496.54
存款利息收入	15,356,775.30	14,063,422.36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670,301.10	2,140,032.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9,378.39	269,311.76
政府补助	1,254,574.20	18,049.64
合计	188,142,963.67	26,966,312.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17,910,163.44	68,025,625.36
费用性支出	197,904,768.42	110,855,985.55
罚没及违约金支出	154,417.44	1,022,167.19
银行手续费支出	3,264,041.14	3,143,687.23
捐赠支出	270,000.00	1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19,503,390.44	183,147,465.3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借款保证金		180,000,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59,380.14	--
合计	59,380.14	18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	54,432,000.00	2,050,000.00
合计	54,432,000.00	2,05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2,069.19	-504,07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75,993.46	19,272,543.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004,219.56	30,167,966.80
无形资产摊销	623,275.49	602,21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9,702.78	844,92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042.92	-59,50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65.00	20,12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78,697.52	70,027,156.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34,119.17	-177,141,97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7,324.07	-39,442,63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1,718,681.72	-1,103,290,24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97,364.96	672,546,52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19,612,323.31	287,209,190.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124,896.17	165,754,440.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6,611,053.32	1,375,317,70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5,317,707.64	1,022,097,574.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06,654.32	353,220,133.51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公司本年无因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公司本年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36,611,053.32	1,375,317,707.64
其中：库存现金	935,926.58	681,09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7,389,557.17	1,351,508,33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285,569.57	23,128,281.8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11,053.32	1,375,317,707.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存货—拟开发土地	央筑二期*1	663,550,655.08
存货—拟开发土地	惠州康威地块*2	174,660,438.63
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上海中洲里程项目*3	812,970,134.29
存货—拟开发土地	黄金台项目*4	227,033,414.90
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成都中央城邦*5	1,069,210,218.55
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央筑一期*6	1,373,738,596.58
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上海珑湾二期项目*7	658,899,740.17
投资性房地产	长兴大厦*8	122,507,602.38

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长盛大厦*9	55,918,072.96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10	54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	1,038,082,392.60
长期股权投资	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	125,622,708.48
合计		6,871,193,974.62

***1**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该项目之惠州市金山湖（JSH-A03-05）的宗地编号为 0090110883 的地块 [产权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090001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2.5 亿元的借款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本公司持有的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金山湖（JSH-A02-08）的宗地编号为 0090110882 的地块 [产权证号：惠府国用（2011）第 302090026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2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委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4.8 亿元用于上海浦东新区新场镇 C-02、C-03 地块（宗地号：新场镇 23 街坊 31/5 丘、新场镇 23 街坊 31/4 丘）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以该地块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4**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村的黄金台山庄别墅用地（宗地号为 A806-0001）284,452.80 m²的土地使用权，因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海口创世纪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逾期未还，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至今尚未解封。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黄金台山庄别墅用地权益中有 65%的权益，因该公司被本公司收购前的历史遗留债务诉讼的原因被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所查封，目前该遗留债务已解除，但解封手续尚未办妥。另外，因政府规划调整，该地块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认定为闲置土地。目前，政府实际占用项目用地 17.69 万平方米，政府将按照等价值原则进行收地补偿，相关方案正在谈判中。

***5**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以该项目之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片区、沙河以西、双桂路以南 3 号地块[产权证号：成国用（2013）

第 10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人民币 103,45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6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该项目之惠州市金山湖（JSH-A03-04）的宗地编号为 0090110043 的地块 [产权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0900003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惠州市金山湖（JSH-A03-05）的宗地编号为 0090110884 的地块[产权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0900015 号]的第 1-10、30、32、34-36 栋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解押，借款抵押物为上述在建工程其中的第 8、10、32、35 栋，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该项目之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 23 街坊 22/7 丘地块[产权证号：沪房地南字 2008 第 007993 号]住宅项目对应占地面积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住宅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33,16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8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将持有的宗地号为 B215-0049，宗地面积为 31,442.47 平米，建筑面积为 70,931.64 平米，原值为 262,192,525.92 元[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05398]的长兴大厦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借款 960,000,000.00 元，分期还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余额为 936,000,000.00 元。

*9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将持有的宗地号为 B215-0049，宗地面积为 31,442.47 平米，建筑面积为 37,009.68 平米，原值为 143,699,684.90 元[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7595]的长盛大厦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借款 440,000,000.00 元，分期还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余额为 434,000,000.00 元。

*10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协议，以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抵押物，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9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12,667.82
其中：美元	199,797.09	6.11900	1,222,558.39
港元	5,691,824.29	0.78887	4,490,109.4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1）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投资”）

本公司为取得康威投资所拥有的坐落于金山湖（JSH-A02-08）的宗地编号为 0090110882、占地面积 52,296.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53,272,548.47 元购买该公司持有康威投资 100% 股权，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业”）和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恒地产”）

本公司为取得昊恒地产所拥有的座落于金山湖（JSH-A03-05）的宗地编号分别为 0090110883 和 0090110884 的地块及座落于金山湖（JSH-A03-04）的宗地编号为 0090110043 的地块、总占地面积 337,824.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分别与中洲地产、中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实际以对价人民币 986,178,072.05 元、51,904,109.06 元收购中洲置业 95%、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昊恒地产股权 95% 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中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实际以对价人民币 60,049,607.67 元收购昊恒地产 5% 的股权。该等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完成。

（3）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地产”）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为取得银河湾地产拥有的座落于成都高新区大源新世纪西路北侧、站华路西侧宗地编号 GX6-7-11、占地面积 133,000.35 平方

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万载县银河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1,260,284,000.00 元收购银河湾地产 100% 股权，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99.00	1.00	设立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	85.00	15.00	设立
大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设立
大连长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设立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
东莞市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设立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	上海南汇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
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设立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95.00	5.00	设立
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酒店经营	95.00	5.00	设立
深圳市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酒店管理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99.00	1.00	设立
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工程施工	95.00	5.00	设立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业租赁	95.00	5.00	设立
成都长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	52.00	--	设立
深圳市圣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业管理	--	100.00	设立
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购买
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实业投资	100.00	--	购买
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房地产开发	5.00	95.00	购买
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购买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购买
上海振川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上海浦东	房地产开发	90.00	10.00	购买
上海温馨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上海浦东	物业管理	--	100.00	购买
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购买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子公司无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业管理	21.52	0.6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760,457,810.23	650,323,086.16
非流动资产	366,498,097.92	357,954,783.53
资产合计	1,126,955,908.15	1,008,277,869.69
流动负债	877,286,049.07	694,467,290.74
非流动负债	107,416,962.01	151,967,134.57
负债合计	984,703,011.08	846,434,425.31
少数股东权益	-41,342,283.60	-12,894,18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595,180.67	174,737,632.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770,791.84	38,837,838.24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70,791.84	38,837,838.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项目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46,342,723.86	1,629,808,812.78
净利润	41,743,548.46	46,984,686.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302,960.00	8,763,552.00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企业。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共同经营的情况。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2 亿元	28.83	28.83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光苗。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惠州中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惠州中洲洋埗湖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惠州中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529,132.26	11,886,300.48
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234,517.04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金	552,000.00	708,705.07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及游泳池租金	4,049,200.00	4,571,3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1	250,000,000.00	2013.09.18	2015.09.18	否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2	200,000,000.00	2013.07.08	2015.07.07	是

*1、2013 年 9 月，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向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惠州市金山湖（JSH-A03-05）的土地使用权自愿为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作为本公司法律上收购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分阶段支付的条件之一，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在按期或提前偿还该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并完成金山湖 JSH-A03-0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有义务支付股权对价中的 2.50 亿元部分。

*2、2013 年 5 月，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黄光亮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粤财信托·惠州中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发放期限为 24 个月（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以实际贷款 1 亿元为准），甲方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1	520,000,000.00	2014.08.28	2019.09.28	否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2	37,000,000.00	2013.04.23	2016.04.26	否
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2	37,000,000.00	2013.04.23	2016.04.26	否

*1、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本公司以有关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2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同日，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

*2、2013 年 4 月 26 日，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接受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向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为此，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的 80,26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 元。

（4）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67,760.20	1,254,059.8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85,000.00	--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30,000.00	--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334,159.73	--
惠州中商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54,625.00	--
惠州中洲洋埗湖俱乐部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875.88	--

惠州中洲洋湖俱乐部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199.19	--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7,079.37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7.37	633.76

(7) 关联方重大资产收购详见附注七、5 (1) 至 (2)。

(8)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公布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控股股东中洲房地产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洲房地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每股 11.46 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4,520,070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该预案已经 2015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	32.05	910.00	9.10
合计	3,205.00	32.05	910.00	9.10
其他应收款：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540.96	92,701.58	19,995,971.06	5,009,019.96
合计	4,725,540.96	92,701.58	19,995,971.06	5,009,019.96
长期应收款：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4,929.52	3,697,464.76	7,394,929.52	3,697,464.76
合计	7,394,929.52	3,697,464.76	7,394,929.52	3,697,464.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93.99	4,898,650.41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1,883.90	--
合计	2,846,477.89	4,898,650.41
其他应付款: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482.65	4,326,748.81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294,803.90	--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28,604,336.67	--
合计	361,501,623.22	4,366,748.8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21.04 亿元。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被保证人	受益人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2,150.00	2014.11.27-2015.9.28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万载银河湾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担保	123,828.40	2014.11.27 至款项支付完毕后两年
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借款担保	10,345.00	2014.10.15-2016.06.27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担保	48,000.00	2014.11.26-2016.11.25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担保	65,000.00	2014.04.22-2016.02.18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0,000.00	2014.03.31-2016.02.20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00	2014.05.30-2016.05.29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25,000.00	2013.09.18-2015.09.18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0	2013.07.08-2015.07.07
合计			484,323.40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997 年，本公司与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星河公司）、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岗厦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长城畔山花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开发宗地号为 B306—18 和 B306—23 两地块的建设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岗厦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开发用地，星河公司负责本项目地块的综合地价、三通一平及三通一平前的工作及费用；星河公司采取包干的形式将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包干给本公司，本公司负责本项目三通一平后的全部建设工作及资金。星河公司、岗厦公司、本公司分别按 9%、9%、82%的比例占有本项目的权益并承担相应比例风险。

2013 年 8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传票，岗厦公司以本公司及星河公司未按上述合同全额支付项目收益款为由，要求法院判决：判令本公司及星河公司支付岗厦公司售房款 56,555,343.00 元；判令本公司及星河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01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岗厦实业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24,577.00 元，由原告岗厦实业负担。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未构成影响。

岗厦实业不服上述判决，提出上诉。其上诉请求为：（1）、撤销（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本公司及星河公司支付其售房款 56,055,343.00 元。（2）、本公司及星河公司共同负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该案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年末总股本478,926,0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1,838,912.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71,838,912.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与惠州市昌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昌城投资，股权转让价 174,694,983.82 元。协议约定：昌城投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最迟宽限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对康威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抵押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双方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合同；昌城投资于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对价 154,694,983.82 元（转让款全价扣除定金）及金额

为 125,312,329.14 元的偿还款存入监管账户；公司提供全部股份过户所需资料，昌城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授权支付通知书》；待昌城投资拿到惠州市工商部门股权变更受理回执后，监管银行于当日将全部对价人民币 154,694,983.82 元及全部偿还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报告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的情况。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资产置换的情况。

4、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

2014 年度

项目	房地产业务	出租服务业务	酒店餐饮业务	施工业务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45,865,953.89	216,665,073.78	153,473,494.42	13,041,199.49	-96,243,005.82	3,032,802,715.7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745,865,953.89	133,394,421.08	153,145,624.52	396,716.27	--	3,032,802,715.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3,270,652.70	327,869.90	12,644,483.22	-96,243,005.82	--
二、营业费用	2,333,774,117.08	149,477,569.01	140,665,756.95	12,160,420.75	-75,714,560.18	2,560,363,303.61
三、营业利润（亏损）	412,112,454.81	67,166,886.77	12,807,737.47	880,778.74	-20,528,445.64	472,439,412.15
四、资产总额	24,988,557,171.51	591,626,006.20	191,543,653.94	108,081,140.68	-9,683,470,170.57	16,196,337,801.76
五、负债总额	19,950,157,335.19	31,238,728.72	58,257,934.44	37,790,260.15	-7,181,908,959.19	12,895,535,299.31

2013 年度

项目	房地产业务	出租服务业务	酒店餐饮业务	施工业务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76,003,481.39	204,255,888.67	149,284,835.81	35,972,034.56	-152,532,400.09	2,212,983,840.3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23,440,896.39	140,255,484.56	149,284,835.81	2,623.58	--	2,212,983,840.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2,562,585.00	64,000,404.11	--	35,969,410.98	-152,532,400.09	--
二、营业费用	1,553,082,932.39	200,742,406.81	135,445,814.51	26,147,844.60	-111,359,998.14	1,804,059,00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	422,920,549.00	3,513,481.86	13,839,021.30	9,824,189.96	-41,172,401.95	408,924,840.17
四、资产总额	13,382,616,076.38	1,419,774,128.55	193,391,034.63	167,493,728.66	-7,165,101,576.29	7,998,173,391.93
五、负债总额	9,626,415,004.27	678,456,573.70	69,343,380.64	97,850,650.92	-5,540,855,601.23	4,931,210,008.30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9,108.91	100.00	609,108.91	100.00	--
合计	609,108.91	100.00	609,108.91	100.00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9,108.91	100.00	609,108.91	100.00	--
合计	609,108.91	100.00	609,108.91	100.00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41,308.9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41,308.9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25,669.40	0.54	18,025,669.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76,959.21	0.35	3,572,041.25	30.85	8,004,917.96
内部往来	3,297,078,586.11	99.04	--	--	3,297,078,58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9,947.89	0.07	2,469,947.89	100.00	--
合计	3,329,151,162.61	100.00	24,067,658.54	0.72	3,305,083,504.0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25,669.40	0.70	18,025,669.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60,063.26	1.07	8,525,110.26	31.27	18,734,953.00
内部往来	2,506,290,958.08	98.13	--	--	2,506,290,95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9,947.89	0.10	2,469,947.89	100.00	--
合计	2,554,046,638.63	100.00	29,020,727.55	1.14	2,525,025,911.08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新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6,280,000.00	6,280,000.00	100.00	合作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建设集团投资公司	5,065,654.05	5,065,654.05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翠宝大酒楼有限公司	4,722,969.55	4,722,969.55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长城商场	1,957,045.80	1,957,045.8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25,669.40	18,025,669.4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23,343.60	45,233.44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053,615.61	3,526,807.81	50.00
合计	11,576,959.21	3,572,041.25	30.8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88.8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57,057.86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4,783.58	现金收回、往来抵消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80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20,434,783.58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29,135,162.61	2,553,234,638.63
押金保证金等	16,000.00	812,000.00
合计	3,329,151,162.61	2,554,046,638.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1,906,019.37	1 年以内	31.00	--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4,878,701.07	5 年以内	20.27	--
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912,538.28	4 年以内	11.86	--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552,219.81	4 年以内	9.60	--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439,198.11	7 年以内	8.33	--
合计	—	2,698,688,676.64	—	81.0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7,863,115.83	52,000.00	2,857,811,115.83	1,497,458,778.58	52,000.00	1,497,406,778.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620,791.84	--	40,620,791.84	38,688,769.24	--	38,688,769.24
合计	2,898,483,907.67	52,000.00	2,898,431,907.67	1,536,147,547.82	52,000.00	1,536,095,547.8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233,040,846.80	--	--	233,040,846.80	--	--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0.00	--	--	11,400,000.00	--	--
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0	--	--	57,000,000.00	--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0.00	--	--	9,500,000.00	--	--
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71,250,000.00	--	--	71,250,000.00	--	--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50,369,806.50	--	--	50,369,806.50	--	--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42,500,000.00	--	--	42,500,000.00	--	--
成都长华置业有限公司	1,560,000.00	--	--	1,560,000.00	--	52,000.00
深圳市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	9,000,000.00	--	10,120,000.00	--	--
大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47,500,000.00	--	--	47,500,000.00	--	--
上海振川物业有限公司	75,218,125.28	--	--	75,218,125.28	--	--
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	--	198,000,000.00	--	--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549,000,000.00	--	--	549,000,000.00	--	--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	1,038,082,181.11	--	1,038,082,181.11	--	--
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3,272,548.47	--	53,272,548.47	--	--
惠州市吴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49,607.67	--	60,049,607.67	--	--
合计	1,497,458,778.58	1,360,404,337.25	--	2,857,863,115.83	--	52,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88,769.24	--	--	9,008,182.60	--	--
小计	38,688,769.24	--	--	9,008,182.60	--	--
合计	38,688,769.24	--	--	9,008,182.60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6,160.00	--	--	40,620,791.84	--
小计	7,076,160.00	--	--	40,620,791.84	--
合计	7,076,160.00	--	--	40,620,791.84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097,436.32	40,323,265.89	112,482,127.80	68,580,677.5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00,097,436.32	40,323,265.89	112,482,127.80	68,580,677.5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8,182.60	9,565,40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191,613.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3,000.00	157,112,797.76
合计	19,031,182.60	176,869,812.97

表附注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7,577.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7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7,760.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3,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61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0,087,301.67	
所得税影响额	3,132,75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954,548.01	

表附注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6381	0.63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6236	0.6236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